

# 萬來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萬來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1.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舒解學生不滿情緒，減少校園暴力事件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2.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保障學生權益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3. 舒解學生心理困惑與障礙，以培養健全人生觀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申訴人（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），或其代理人（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，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1. 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 1. 校長 2. 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 3. 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 4. 家長會代表一人 5. 各年段導師代表三人 6. 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代表二人。
2. 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，請於受處分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逾期不受理；學生當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提請申訴時，經輔導室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。
3.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，除應於規定期限（一個月內）進行評議外，並邀請申訴人輔導老師、申訴人導師、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。
4. 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5. 評議時，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，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採秘密投票。
6.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，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7. 申訴案件在申訴期間，原申訴人得請求撤回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